

《勞保局甄試專用書》

勞工保險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

附：①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78年9月15日最新修正)

②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78年6月23日最新公布)

③歷次試題及解答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勞保局甄試專用書》

勞工保險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

附：①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78年9月15日最新修正)

②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78年6月23日最新公布)

③歷次試題及解答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編著者：吳 煌 和

發行人：廖 雪 鳳

發行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 話：(02)3952248 • 3952249

傳 真：(02)3962195

郵 撥：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印 刷 所：雨 利 美 術 印 刷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81 年 6 月 1 日 第五版

定 價：200 元

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目次

第一篇 勞工保險法規（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重點整理 一

二、選擇題 四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一、重點整理 八

二、選擇題 一八

第三章 保險費

一、重點整理 二六

二、選擇題 三一

第四章 保險給付

一、重點整理	三六
二、選擇題	五八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一、重點整理	七〇
二、選擇題	七二

第六章 罰則

一、重點整理	七三
二、選擇題	七四

第七章 附則

一、重點整理	七五
二、選擇題	七六

第一篇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一、重點整理

.....

七九

二、選擇題

.....

八〇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一、重點整理

.....

八一

二、選擇題

.....

八三

第三章 保險費

一、重點整理

.....

八四

二、選擇題

.....

八六

第四章 保險給付

一、重點整理

.....

八七

二、選擇題

.....

九四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一、重點整理	九七
二、選擇題	九九

第六章 罰則

一、重點整理	一〇〇
二、選擇題	一〇〇

第七章 附則

一、重點整理	一〇一
二、選擇題	一〇二

附錄一 勞工保險主要法規

一、勞工保險條例（條文）（77年2月3日最新修正）	附一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條文）（78年9月15日最新修正）	附八七
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78年6月23日最新公布）	附一〇九
附錄二 歷次青輔會代勞保局甄選職員【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試題及解答	附一二一

第一篇

勞工保險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壹、重點整理

一、勞工保險之意義：保險人（勞工保險局）與投保單位（雇主）或所屬團體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因被保險人（勞工）普通事故或職業災害所生損害，負擔賠償之行爲。

二、勞工保險之特性：

(一)強制保險：由政府以法令強迫被保險人投保。

(二)分攤保費：保險費由雇主和被保險人或政府共同分擔。

(三)預防功能：實施公共救助等預防事故之發生。

(四)政府承保：由政府設立專責機構（勞保局）承保。

(五)保障生活：勞工遭遇意外事故，仍可保障最低生活，死後亦無後顧之憂。

三、勞工保險之功能：

(一)保障勞工生活：勞工收入有限，難有積蓄，一旦發生危險事故或受職業災害，即無法繼續生活。

但有了勞工保險，勞工即可獲得最低生活的保障，如果被保險人死亡，亦無後顧之憂。

(二)促進社會安全：勞工發生意外事故，生活陷入絕境，將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危害社會安全至鉅。但有了勞工保險，勞工生活安定，將可促進社會之安全。

四、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理由：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五、勞工保險條例之制定機關：立法院。

六、勞工保險之種類：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下列七種給付：

1.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因分娩或流產的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費。
2. 傷病給付：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疾病或職業傷害的給付。
3. 醫療給付：被保險人門診及住院診療的給付。
4. 殘廢給付：被保險人因殘廢的一種補助。
5.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因失業的一種補助。(目前我國尚未實施。)
6. 老年給付：被保險人年老(達一定年齡)退職時的給付。
7.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因死亡所發給的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下列四種給付：

1. 傷病給付。
2. 醫療給付。
3. 殘廢給付。

4. 死亡給付。

七、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省（市）爲省（市）政府。

八、勞工保險重要業務範圍：

（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派免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之聘請事項。

（二）勞工保險局自設醫療院、所事項。

（三）勞工保險基金運用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九、免課稅捐：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其免課之稅捐如次：

（一）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十、保險期間之計算：

（一）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二）以民法規定爲本條例之補充規定。

十一、年齡之計算：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年齡，均依戶籍記載爲準。

三勞工保險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之關係：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貳、選擇題

- | | | | | | | | |
|--|---|---|---|---|-----------------------------------|--|--|
| (3) | (3) | (1) | (3) | (2) | (1) | (2) | (2) |
| 8.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何者？(1)所得稅 (2)營業稅 (3)稅捐 (4)印花稅。 | 7. 職業災害保險，分為下列那四種給付(1)生育、傷病、醫療、殘廢 (2)殘廢、失業、老年、死亡 (3)傷病、醫療、殘廢、死亡 (4)生育、老年、失業、死亡。 | 6. 普通事故保險分為下列那幾種給付？(1)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 (2)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 (3)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五種給付 (4)傷病、生育兩種給付。 | 5. 職業災害保險分為幾種給付(1)二種 (2)七種 (3)四種 (4)五種。 | 4. 普通事故保險分為幾種給付(1)二種 (2)七種 (3)四種 (4)五種。 | 3. 勞工保險分為(1)兩類 (2)三類 (3)四類 (4)五類。 | 2. 有關勞工保險事項，勞工保險條例未規定者，適用(1)民法 (2)其他有關法律 (3)中央主管機關 (4)憲法之規定。 | 1. 制定勞工保險條例之目的(1)增加生產，繁榮鄉村 (2)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3)改善勞工生活，防止工人罷工 (4)增加生產，促進勞資關係。 |

(3) 9.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何機關？請指出(1)內政部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4)行政院。

(3) 10. 勞工保險之省(市)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1)省政府 (2)市政府 (3)省(市)政府 (4)以上

皆非。

(1) 11. 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不相同之給付有下列三種給付(1)生育、失業、老年給付 (2)生

育、老年、死亡給付 (3)失業、老年、傷病給付 (4)以上皆非。

(3) 12. 我國勞工保險給付中，尚未實施者為(1)死亡給付 (2)生育給付 (3)失業給付 (4)醫療給付。

(3) 13.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曾經幾次修正公布在案？(1)二次 (2)三次 (3)四次 (5)五次。

(3) 14.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於何時總統令修正公布？(1)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2)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3)七十七年二月三日 (4)七十八年二月三日。

(3) 15. 制定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機關為(1)內政部 (2)行政院 (3)立法院 (4)司法院。

(3) 16.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曾經幾次修正發布在案(1)二次 (2)三次 (3)四次 (4)五次。

(2) 17.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於何時修正發布施行(1)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2)七十八年九月十

五日 (3)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4)七十七年二月三日。

(1) 18. 修正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機關為(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行政院 (3)立法院 (4)司

法院。

(2) 19.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報請(1)立法院 (2)行政院 (3)總統

(4)司法院 核定之。

(1) 20. 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應優先適用(1)本條例之規定 (2)民法之規定 (3)其他有

關法律之規定 (4)憲法。

(2) 21. 基金運用之收益(1)免繳印花稅 (2)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依稅法有關規定免繳稅捐 (4)免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 22. 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勞工保險條例未規定者，依何種法律之規定？(1)民法 (2)其他有關法

律 (3)國家賠償法 (4)刑法。

(3) 23.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年齡，均依何者之記載為準？(1)徵兵名冊 (2)召集名冊 (3)戶籍 (4)身

分證。

(1) 24.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係依勞工保險條例何條文規定訂定之？(1)第七十七條 (2)第七十八條

(3)第七十九條 (4)第八十條。

(1) 25. 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何種稅捐？(1)印花稅 (2)營業稅 (3)所得稅 (4)營

利事業所得稅。

(3) 26. 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之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免納何種稅捐？(1)營業稅 (2)所得稅 (3)

以上兩者皆是 (4)以上皆非。

- (3) 27. 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免納何種稅捐？(1)印花稅
(2)營業稅 (3)營業稅及所得稅 (4)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28. 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如何免課稅捐？(1)免徵印花稅 (2)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4)免徵所得稅。
- (3) 29. 下列何者，屬勞工保險重要業務範圍？(1)勞工保險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派免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之聘請事項 (2)勞工保險局自設醫療院、所事項 (3)以上兩者皆是 (4)以上皆非。
- (2) 30. 下列何者，非屬勞工保險重要業務事項？(1)勞工保險基金運用事項 (2)勞工保險局依法應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勞工保險法規之適用事項 (3)勞工保險局自設醫療院、所事項 (4)以上皆是。
- (1) 31. 勞工保險係一種(1)社會保險 (2)營利保險 (3)自由保險 (4)以上皆是。
- (4) 32. 勞工保險之特性，下列何者正確？(1)強制性質 (2)分攤保費 (3)政府承保 (4)以上皆是。
- (4) 33. 勞工保險條例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國內法 (2)實體法 (3)特別法 (4)以上皆是。
- (2) 34. 勞工保險之業務收支(1)部分 (2)全部 (3)不能 (4)以上皆非 免課稅捐。
- (3) 35. 勞工保險條例計有幾條？(1)一〇九條 (2)一二九條 (3)七十九條 (4)九十九條。
- (2) 36.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1)台灣省 (2)台閩地區 (3)高雄市 (4)台灣省、台北市。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壹、重點整理

一、保險人

(一)辦理機關：

1. 中央設中央勞工保險局：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中央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為保險人。

2. 省（市）設勞工保險局：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得劃分地區，委由各該區內勞工人數較多之省（市）政府直接設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其重要業務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3. 勞工保險局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勞工保險局之編制、人事、會計，比照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

5. 保險人得視業務需要，設分支機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勞工保險業務。

6.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二)監理機關（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1. 組織：由有關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爲原則，組織之。

2. 職權：

(1) 監督勞工保險業務。

(2) 審議保險爭議事項。

3.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編制、人事、會計，比照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

(三) 作爲義務：

1.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勞工保險局：

(1) 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左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① 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② 現金給付統計表。

③ 醫療給付統計表。

④ 特約醫療院、所增減表。

⑤ 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⑥ 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2) 前項書表，應分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3.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向有關機關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4.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人員參加勞工保險時，應由其投保單位與保險人簽訂約定書，約定有關加入保險業務事項，約定書內容，由保險人依照各業勞工加入保險約定書準則擬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各業勞工加入保險約定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被保險人有關保險資料，由保險人定期保存之。

二、被保險人

(一) 投保年齡：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此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勞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 範圍：

1. 本國籍：

(1) 強制投保：

① 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②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③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④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